北京市人社局内部审计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　　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乙　　方：北京中天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 6 幢 3 层 647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采购审计服务相关事宜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经双方协商，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内部审计服务

第二条 审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相关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第一包：内部审计

（一）部门预算审计内容和重点

审计内容：对 4 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审计。

审计重点：

预算管理

1. 审查是否将应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和收支纳入部门预算，是

否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不规范和编制虚假预算等情况。

2.审查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审查支出预算是否与单位职能及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

3.审查是否将非财政拨款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审查是否存在通过往来款核算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4.审查全年预算调整规模和占年初批复预算比率。

5.审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1.审查是否存在通过虚报人员、面积、数量等基础数据多申领财政资金情况。

2.审查是否超预算、超标准发放人员经费，是否列支超编人员支出，是否存在违规发放职工津贴补贴、违规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利用报销特定费用形式发放福利等情况。

3.审查公用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是否存在擅自提高公用经费开支标准、超范围报销经费、在公用经费中虚列支出财政资金等情况。

项目支出

1.审查是否存在通过编造虚假项目、重复申报等方式多领财政资金、违规扩大开支范围、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情况。

2.审查是否存在通过虚假项目结算、虚假发票报销等方式转移套取财政资金及坐收坐支、账外核算等情况。

3.通过延伸审计，审查是否通过虚列支出，将项目经费转入项目承办单位，是否在项目承办单位列支费用、违规发放福利。

4.审查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规定，是否将项目支出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购置设备、列支会议费、培训费等。

5.审查项目主责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情况，审查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实施，是否对项目承办单位或补贴申请单位进行有效约束和管理，是否存在一包了之情况。

6.审查项目资金是否在项目承办单位沉淀，是否被改变用途，项目是否进展缓慢造成资金闲置。

7.审查项目支出内容与绩效目标的相关性，通过延伸审计，审查项目实际执行效果和发挥的作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坚持过紧日子情况

1.审查是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等支出标准和要求。

2.审查是否存在未压缩精简论坛、节庆、展会等活动，开支不节约、预算控制不严格情况。

3.审查是否存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设备等闲置未用或出租出借与持续租用、新购并存情况。

4.审查是否存在耗材管理无记录或采购与实际需求脱节等情况。

5.审查是否存在花钱大手大脚、支出铺张浪费以及超实际能力建设非必需、非急需项目等情况。

6.审查是否存在重大财务舞弊、财经数据造假等违反财经纪律等情况。

7.审查是否存在违规举借债务、违规购置或兴建楼堂馆所和形象工程等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情况。

采购工作

1.审查是否应采尽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是否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金额在1万元至100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是否严格履行比选程序。

2.审查是否存在采购程序不规范、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采购方式、化整为零规避招投标等情况。

3.审查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违规分包情况，是否与特定企业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审查采购项目是否存在设置限定性条款情况。

5.审查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情况。

财务管理

1.审查单位现金和实有资金账户情况，审查是否存在现金和银行存款记录不及时、不完整、核算不合规等情况。

2.审查是否存在使用虚假发票报销费用情况，是否存在乱开银行账户、私存私放财政资金等违纪违规情况。

3.审查是否存在伪造会计凭证报销费用套取财政资金、白条入账等违反会计法规情况。

4.审查单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过集体研究决策，审批环节是否完整、规范。

5.审查往来账款清理情况，审查是否存在应收款及应付款规模较大、期限较长、应清理而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不清理、违规出借转移资金、质保金退还不及时、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对历史遗留问题不解决不推动等情况。

6.审查内部控制情况，审查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及各项财经纪律执行情况。

决算情况

1.审查决算草案编制内容是否涵盖单位全部收入和支出。

2.审查是否存在主表、附表、补充表不一致，决算数据与财务数据不一致情况，审查固定资产账实是否相符。

3.审查“三公”经费是否变相列入其他科目支出。

4.审查是否在往来科目反映收入支出，造成少计决算。

合同管理

1.审查签署合同前是否对供应商主体资格予以审核。

2.审查合同签署日期是否在服务期内或之后或无签署日期。

3.审查合同执行是否规范，合同实质性条款变更是否追加补充协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审查合同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台账并登记准确、完整。

固定资产管理

1.审查是否存在超标准、超限价配置固定资产情况。

2.审查是否存在少计固定资产情况。

3.审查固定资产标签是否粘贴准确、完整。

4.审查是否存在资产配置未编制预算情况。

5.审查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情况。

（二）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审计内容和重点

审计内容：对5个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经费的内部控制、过程管理、财务管理和绩效开展审计工作。

审计重点：

1.审查是否存在通过编造虚假项目、重复申报等方式多领财政资金、违规扩大开支范围、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情况。

2.审查是否存在通过虚假项目结算、虚假发票报销等方式转移套取财政资金及坐收坐支、账外核算等情况。

3.通过延伸审计，审查是否通过虚列支出，将项目经费转入项目承办单位，是否在项目承办单位列支费用、违规发放福利。

4.审查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规定，是否将项目支出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购置设备、列支会议费、培训费等。

5.审查项目资金是否在项目承办单位沉淀，是否被改变用途，项目是否进展缓慢造成资金闲置等情况。

6.审查项目支出内容与绩效目标的相关性，通过延伸审计，审查项目实际执行效果和发挥的作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7.审查是否应采尽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是否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金额在1万元至100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是否严格履行比选程序。

8.审查是否存在采购程序不规范、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采购方式、化整为零规避招投标等情况。

9.审查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违规分包情况，是否与特定企业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10.审查采购项目是否存在设置限定性条款情况。

11.审查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情况。

12.审查单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过集体研究决策，审批环节是否完整、规范。

（三）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和重点

审计内容：对2至4个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开展审计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可能调整为专项审计；如未达到2名，按每名干部5万元审计费标准相应扣减。）

审计重点：

1.审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决策部署情况。

2.审查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3.审查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4.审查财政财务管理、经济风险防范情况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5.审查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6.审查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7.审查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审计意见一式五份，并提供电子文档）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工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前调查，并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按甲方要求出具审计意见（征求意见稿）；根据反馈意见和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出具审计意见，并进行汇总整理工作。项目服务期截至2027年3月31日。

二、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照甲方人事部门工作安排进行，乙方完成时间不受服务期截止日期2027年3月31日限制。

三、乙方将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要求开展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与委托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对委托的事项提供审计服务。

四、乙方派出12名以上人员，专职参与甲方相关工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当增加工作人员完成有关工作。其中，专职固定派驻甲方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得少于2人，在进组前提交国家注册会计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乙方派驻人员审计、会计从业经历

不得低于2年，在进组前提交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简历证明。

项目执行期间，未达到上述要求，将在尾款中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其中，注册会计师人数不足2人时，每少1人时，按照合同全款金额的1%/天扣减；其他人员每少1人时，按照合同全款金额的0.5%/天扣减。

五、视甲方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分配审计任务，掌握项目总体进展情况，对乙方提交的审计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二、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派出人员的审计质量，对乙方履行委托审计事项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对其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

三、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并对乙方工作进展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完成检查相关工作。

四、甲方应当完全配合或提供乙方在工作中提出的合理要求，并及时提供；若无法满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各项工作、责任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支付足额项目服务费。

六、乙方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应充分协助乙方完成工作，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全部完整的资料、文件等。

七、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

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审计项目的实施必须依据国家审计准则，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

二、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各项工作、责任和义务，并在甲方验收后，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获得足额项目服务费。

三、在甲乙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工作服务范围和总体工作进度。

四、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或10日内，成立本项目工作组，项目组主要人员应具备足够的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应谨慎尽职的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专业规范和程序执业；乙方应将项目组成员的资历资质报甲方备存。

五、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全面真实地反映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审计组长汇报，不得隐瞒；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审计规范，对所承担事项的审计质量负责。

六、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提供专项服务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同时，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正服务瑕疵。现场审计完成之后，按甲方要求完善审计意见内容，梳理审计底稿，整理档案材料。

七、乙方保证已为其项目人员执行本项目工作投保一切必要保险并保证其项目人员遵守服务执行场所的所有安全和保卫要求，并

自行承担自身的安全责任。

八、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放弃或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九、审计实施中，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遵守审计纪律、廉政纪律，不得自行代表甲方行使审计职权，擅自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十、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秘密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知悉甲方秘密和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密的内容包括甲方项目资料、内部敏感事项资料和涉密信息等，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电子文档及乙方通过其他方式获知的信息等。乙方获得甲方上述资料信息等，仅限于完成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一、本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于本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后 10 日内向甲方交回与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电子文档)。

十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非为本合同目的，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包括引用、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等。

第六条 服务费用

甲方按照乙方中标成交价格支付项目服务费柒拾肆万捌仟元整（￥748000.00 元），其中：甲乙双方按项目需求，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60%项

目服务费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448800.00元）。乙方于2026年11月30日前，按合同要求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按时提交审计意见、工作底稿和文字材料（包括电子文档）。审计意见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30日内，支付乙方40%剩余项目服务费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299200.00元）。

第七条 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2.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3.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4.因乙方工作无故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5.被吊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的；

6.乙方受到刑事处罚、行政重大处罚或行业协会重大惩戒的；

7.乙方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有

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审计意见。

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所收项目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不退还项目服务费。

三、由于甲方变更计划、变更具体审核内容等突发因素与事项，或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或修改，乙方可合理延期。

四、除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未履行保密要求、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意见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拒绝支付项目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总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五、除上述原因外，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

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三、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一、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相关要求。

二、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二、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	乙方：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中天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敏之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光良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